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4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9月9日